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oldpac Group Limited
金邦達寶嘉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15)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之六個月之中期業績公告

摘要

- 於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之六個月，本集團錄得營業額約人民幣633.0百萬元，同比下降約8.4%；錄得期內全面收入總額約人民幣86.6百萬元，同比增長約7.1%。
- 嵌入式軟件及安全支付產品業務錄得營業額約人民幣501.1百萬元，同比下降約10.7%；平台及服務業務錄得營業額約人民幣131.9百萬元，同比增長約1.5%。
- 董事會宣派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港幣4.0仙(折合約人民幣3.5分)(於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之六個月：港幣4.0仙，折合約人民幣3.4分)。
- 自主研發的「國產芯片金融IC卡嵌入式軟件產品」榮獲中國國際軟件和信息服務交易會「最具競爭力產品獎」。
- 再獲ICMA依蘭獎「最佳公眾喜愛獎」。本集團至今已經累計獲得這一國際支付卡創新和設計領域的最高獎項30次，獲獎數量位居全球第一。

金邦達寶嘉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董事會(以下分別簡稱「董事」及「董事會」)欣然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合稱「本集團」)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之六個月「本中期」未經審計簡明綜合中期業績。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之六個月

	附註	截至6月30日止之六個月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營業額	3	632,973	691,005
銷售成本		<u>(452,047)</u>	<u>(482,630)</u>
毛利		180,926	208,375
其他收入		49,423	31,401
其他收益或虧損		4,809	(20,347)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之減值虧損		(10,234)	-
研發成本		(51,809)	(49,258)
銷售及分銷成本		(45,445)	(56,287)
行政開支		(17,084)	(10,791)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u>(909)</u>	<u>(2,179)</u>
稅前利潤	4	109,677	100,914
稅項	5	<u>(23,282)</u>	<u>(19,770)</u>
期內利潤		<u>86,395</u>	<u>81,144</u>
期內其他全面收入(開支)(除稅後) 可於期後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u>163</u>	<u>(316)</u>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u>86,558</u>	<u>80,828</u>
每股盈利	7		
—基本		10.5分	9.9分
—攤薄		<u>10.5分</u>	<u>9.9分</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18年6月30日

		於2018年 6月30日	於2017年 12月31日
	附註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經審計)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8	339,157	335,921
土地使用權	8	26,487	26,665
商譽		1,375	1,375
無形資產		7,822	8,966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16,341	27,475
合同資產	10B	1,668	–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829	819
遞延稅項資產		8,730	8,730
銀行定期存款		100,000	100,000
		<u>502,409</u>	<u>509,951</u>
流動資產			
存貨	9	260,659	207,609
應收貨款	10A	490,693	417,729
合同資產	10B	10,534	–
其他應收和預付款		34,131	45,197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9,364	9,422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 之金融資產		100,000	–
已抵押銀行存款		104,038	111,309
銀行定期存款		478,634	830,234
銀行存款及現金		604,565	575,424
		<u>2,092,618</u>	<u>2,196,924</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續)

於2018年6月30日

		於2018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於2017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計)
流動負債			
應付貨款及應付票據	11	503,286	550,703
合同負債		30,188	–
其他應付款及預提		94,946	157,981
政府補貼		3,000	17,700
稅項		27,647	30,737
		<u>659,067</u>	<u>757,121</u>
流動資產淨值		<u>1,433,551</u>	<u>1,439,803</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1,935,960</u>	<u>1,949,754</u>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u>23,979</u>	<u>19,871</u>
資產淨值		<u>1,911,981</u>	<u>1,929,883</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2	1,192,362	1,192,362
儲備		<u>719,619</u>	<u>737,521</u>
權益總額		<u>1,911,981</u>	<u>1,929,883</u>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之六個月

1. 一般資料及編制基礎

本公司是一家在香港註冊的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股票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交易。

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發布的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以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六的披露要求編制。

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中載有之關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之年度之財務資料作為比較信息，雖不構成本公司於該年度之法定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但皆來自該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有關該等法定財務報表之進一步資料如下：

本公司已根據香港《公司條例》（「《公司條例》」）第662(3)條及附表6第3部分之規定，向公司註冊處處長遞交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之年度之財務報表。

本公司核數師已就上述之財務報表編製核數師報告。核數師報告為無保留意見；且並無提述核數師在不作出保留意見之情況下，以強調事項之方式提請垂注之任何事宜；亦無載有《公司條例》第406(2)條、第407(2)或(3)條中之聲明。

本集團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與本公司的功能貨幣一致。

2. 主要會計政策

除按公允價值計量之金融工具，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歷史成本法編製。

除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而導致會計政策的變化，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之六個月之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中的會計政策和計算方法與編製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之本集團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應用的會計政策和計算方法一致。

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採納

本集團於本中期內首次採納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等準則於2018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編制之本集團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強制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與客戶合約之收入及相關修訂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2號	外幣交易及預付代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修訂	以股份為基礎之支付交易之分類及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之修訂	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一併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	作為2014年至2016年週期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進的一部分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之修訂	投資性房地產的轉換

根據相關過渡條款，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已經被採納，其對會計政策、報告金額產生之變化如下：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與客戶合約之收入的影響及會計政策的變化

本集團於本中期內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入、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同及相關的詮釋。

本集團已首次採納了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并對過往年度產生的累積影響進行追溯調整。該累積影響已於首次採納日，即2018年1月1日被確認於期初未分配利潤(或其他適當的權益組成部分)，因此未重新呈列比較信息。此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過渡條款，本集團選擇僅對截至2018年1月1日尚未完成的合約採納該準則并進行追溯調整。因此，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入和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及相關的詮釋編制的部分比較信息可能不具備可比性。

當磁條卡、智能卡、已完成個人化磁條卡和已完成個人化智能卡的控制權於指定地點轉移至客戶時，本集團即確認收入。

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產生的影響摘要

截至2018年1月1日的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已確認之金額已做出如下調整。未受變化影響之項目未予呈列。

	於2017年 12月31日 的帳面值 人民幣千元	重新分類金額 人民幣千元	於2018年 1月1日根據 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第15號 的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合同資產	-	5,512	5,512
流動資產			
應收貨款	417,729	(16,650)	401,079
合同資產	-	11,138	11,138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及預提	157,981	(35,475)	122,506
合同負債	-	35,475	35,475

* 該列下金額為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做調整前金額。

於首次採納日，應收貨款中由客戶持有的質保金金額為人民幣16,650,000元。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後，該部分金額被重新分類為合同資產。

於首次採納日，其他應付款及預提含人民幣35,475,000元預收款。該金額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時被重新分類至合同負債。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對截至2018年6月30日的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的影響於下表呈列。未受變化影響之項目未予呈列。

對2018年6月30日的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的影響

	報告的金額 人民幣千元	調整的金額 人民幣千元	未採納香港 財務報告準則 第15號的金額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合同資產	1,668	(1,668)	—
流動資產			
應收貨款	490,693	12,202	502,895
合同資產	10,534	(10,534)	—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及預提	94,946	30,188	125,134
合同負債	30,188	(30,188)	—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的影響及會計政策的變化

本集團於本期內採納了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及對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後續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介紹了新要求，包括(1)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的分類與計量，(2)金融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過渡條款，本集團已經採納了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對截至2018年1月1日(首次採納日)尚未終止確認的金融工具應用計量和分類(包括減值)要求並對其進行追溯調整；而不再會對截至2018年1月1日已經終止確認的金融工具應用上述要求或對其進行追溯調整。於2017年12月31日報告的賬面值與於2018年1月1日報告的賬面值之間的差異已確認在期初未分配利潤和其他權益組成部分，因此未重新呈列比較信息。

因此，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和計量所編制的部分比較信息可能不具備可比性。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本公司董事已於2018年1月1日運用合理的、可靠的且無需過多成本或精力即可獲得的信息，對本集團現有金融資產及合同資產的減值情況進行了審閱及評估。

下表列明於2018年1月1日即首次採納日，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要求的金融資產的分類和計量(包括減值)。

	攤銷成本(以往 分類為貸款 及應收賬款) 人民幣千元	合同資產 人民幣千元
於2017年12月31日的期末餘額—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2,072,558	—
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產生的影響	—	16,650
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產生的影響		
預期信貸虧損模式重新計量下之減值	<u>(741)</u>	<u>—</u>
於2018年1月1日的期初餘額	<u>2,071,817</u>	<u>16,650</u>

於2018年1月1日，增加人民幣741,000元的信貸虧損已於未分配利潤予以確認並且從相關資產中扣除。

應收貸款於2017年12月31日的所有虧損撥備調整至2018年1月1日的期初虧損撥備如下：

	應收貸款 人民幣千元
於2017年12月31日—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7,254
於期初未分配利潤重新計量	<u>(741)</u>
於2018年1月1日	<u>6,513</u>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交易的分類及計量之修訂的影響及會計政策的變化

在股份支付交易中，稅務法律法規要求實體代扣因該交易而產生的與雇員納稅義務貨幣價值等值數量的該權益工具，之後將該項金額轉交稅務部門。股份支付交易安排因此具有「淨額結算特徵」。如果某項股份支付交易在無淨額結算特徵時本應分類為以權益結算的股份支付交易，那麼即使代扣稅款義務後以淨額結算，該交易整體上仍應分類為以權益結算的股份支付交易。

本公司董事認為該等修訂未對本集團的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

採納所有新準則對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期初金額產生的影響

由於實體上述會計政策的變化，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期初金額須重新呈列。下表呈列每一項目已確認的調整。未受變化影響之項目未予呈列。

	2017年 12月31日 (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 第15號 人民幣千元	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 第9號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1月1日 (重新呈列)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合同資產	-	5,512	-	5,512
流動資產				
應收貨款	417,729	(16,650)	(741)	400,338
合同資產	-	11,138	-	11,138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及預提	157,981	(35,475)	-	122,506
合同負債	-	35,475	-	35,475
資本及儲備				
儲備	737,521	-	(741)	(736,780)

除以上闡述外，本中期內對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其他修訂的採納，並未對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報告的金額造成實質的影響。

3. 分部資料

分部資料以公司內部管理報告為基礎而確立，此內部管理報告經由公司經營決策者—本公司主席審閱，以利於分配經營所需資源和評估各分部表現。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本集團經營及可報告分部如下：

- 嵌入式軟件和安全支付產品 — 智能安全支付領域的嵌入式軟件和安全支付產品
- 平台及服務 — 融合創新金融科技，為金融、政府、衛生、交通、零售等廣泛領域客戶提供數據處理服務、系統平台及其他整體解決方案

各經營及可報告分部通過銷售產品或提供服務取得其營業額。因為不同產品需要不同的生產及市場營銷策略，各分部實行單獨管理。出於分部匯報之目的，這些相同性質的產品及服務的分部已合併作為一個分部。

營業額指期內向集團外部客戶銷售貨物或提供服務的已收或應收代價的公允價值。

分部業績指各分部所取得的毛利。

以下為本集團按可報告分部劃分的營業額及業績的分析：

	營業額		業績	
	截至6月30日止之六個月		截至6月30日止之六個月	
	2018年	2017年	2018年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未經審計)	(未經審計)	(未經審計)
向集團外本集團客戶之銷售				
— 嵌入式軟件和安全支付產品	501,083	561,026	117,537	148,605
— 平台及服務	131,890	129,979	63,389	59,770
	632,973	691,005	180,926	208,375
研發成本			(51,809)	(49,258)
其他運營開支			(62,529)	(67,078)
其他收入、開支、收益或虧損(附註)			30,401	19,884
利息收入			13,922	10,061
經營利潤			110,911	121,984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				
投資收入			4,658	1,456
滙兌收益(虧損)			5,251	(20,347)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909)	(2,179)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之減值虧損			(10,234)	—
稅前利潤			109,677	100,914

附註：於其他收入、開支、收益或虧損項下，包括增值稅退稅收入人民幣12,083,000元(於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之六個月：人民幣14,882,000元)；以及政府資助收入人民幣18,825,000元(於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之六個月：人民幣4,486,000元)。

本公司主席根據各分部經營業績做出決策。概無分部資產或負債資料可用以評估不同業務活動的表現。因此，並無呈報分部資產及負債資料。

4. 稅前利潤

	於6月30日止之六個月	
	2018年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未經審計)
稅前利潤已扣除(增加)：		
董事酬金	5,779	5,997
其他僱員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3,037	3,236
其他僱員以權益結算的股份支付	4,459	3,177
其他僱員酬金	84,397	90,248
	<u>97,672</u>	<u>102,658</u>
減：計入研發成本的員工成本	(24,663)	(26,662)
	<u>73,009</u>	<u>75,996</u>
無形資產攤銷	1,144	1,144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2,130	20,555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 投資收入	(4,658)	(1,456)
以下各項之經營租賃租金		
－ 土地使用權	310	290
－ 辦公室	3,313	3,074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之減值虧損	10,234	–
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	361,571	403,712

5. 稅項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8年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未經審計)
支出包括：		
中國內地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18,287)	(17,807)
股息分派的中國內地預扣稅	–	(4,608)
香港利得稅	(887)	(688)
	<u>(19,174)</u>	<u>(23,103)</u>
遞延稅項	(4,108)	3,333
	<u>(23,282)</u>	<u>(19,770)</u>

以上兩個期間內，香港利得稅均以估計應稅利潤的16.5%計算。

企業所得稅根據中國內地有關法律法規按適用稅率計算。本公司的中國內地附屬公司按25%繳納企業所得稅，惟金邦達有限公司被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並可於2017、2018及2019年三年享受15%的優惠稅率。

根據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財稅(2008)第1號聯合通知，於向境外投資者作出分派時，只有金邦達有限公司於2008年1月1日之前賺取的利潤可免繳預扣稅。然而，根據企業所得稅法第3條及27條和其實施細則第91條規定，以其後產生的利潤分派股息時，須按10%或(倘稅收協定或安排適用)較低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根據相關稅收安排，分配予合資格香港居民公司股息的預扣稅率為5%。自2008年1月1日起賺取的未分配利潤遞延稅項負債已按5%的稅率計提。

6. 股息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8年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未經審計)
股息		
2017年期末—每股普通股港幣10.0仙，基於833,561,000股 (於2018年3月16日宣派)	68,060	—
2017年特別股息—每股普通股港幣6.0仙，基於833,561,000股 (於2018年3月16日宣派)	40,836	—
2016年期末—每股普通股港幣7.0仙，基於833,561,000股 (於2017年3月21日宣派)	—	51,391
2016年特別股息—每股普通股港幣6.0仙，基於833,561,000股 (於2017年3月21日宣派)	—	44,050

本中期後，董事會決議派發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港幣4.0仙(折合約人民幣3.5分)，參照本中期期末之已發行股份數目計算合共約人民幣29,008,000元(於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之六個月：港幣4.0仙，折合約人民幣3.4分，合共約人民幣28,341,000元)。本次中期股息將付予於2018年9月5日(星期三)在本公司股東登記名冊內之本公司股東。

7. 每股盈利

歸屬於本公司所有人的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6月30日止之六個月	
	2018年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未經審計)
盈利：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所採用的盈利(本公司持有人應佔有關期間利潤)	<u>86,395</u>	<u>81,144</u>
	截至6月30日止之六個月	
	2018年	2017年
	普通股股數	普通股股數
	千股	千股
	(未經審計)	(未經審計)
股份數量：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所採用的加權平均普通股數(附註)	<u>826,134</u>	<u>823,097</u>

附註：計算兩期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加權平均普通股數時，均已扣除股份獎勵計劃項目下的由獨立信託公司持有的信託中的股份。

因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的已調整行權價格以及股份獎勵於授予日計算並將於期後攤銷的公允價值均高於兩期內股份的平均市場價格，在計算每股攤薄盈利時假定於兩個期間內沒有該購股權和股份獎勵行使。

8. 物業、廠房及設備和土地使用權

於本期內，本集團主要支出包括人民幣零元(於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之六個月：人民幣174,181,000元)用於樓宇；人民幣7,186,000元(於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之六個月：人民幣6,225,000元)用於傢俬、裝置及設備；人民幣6,217,000元(於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之六個月：人民幣286,000元)用於廠房及機器；人民幣11,958,000元(於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之六個月：人民幣5,587,000元)用於在建工程；以及人民幣零元(於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之六個月：人民幣26,669,000元)用於土地使用權。

9. 存貨

	於2018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於2017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計)
原材料	170,184	150,625
半成品	3,938	5,316
成品	86,537	51,668
	<u>260,659</u>	<u>207,609</u>

10A. 應收貨款

	於2018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於2017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計)
應收貨款	490,693	401,079
客戶持有的保留款	—	16,650
	<u>490,693</u>	<u>417,729</u>

與客戶的付款條款主要為賒賬。發票一般於開據日期起計30日至150日內由客戶支付。截至2017年12月31日客戶持有的保留款一般於發票開具日期起計六個月到一年內支付。按貨物交付日期(與各自收入確認日期相若)呈列的應收貨款(扣除呆帳撥備)賬齡分析如下：

	於2018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於2017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計)
賬齡		
0至90日	326,513	297,292
91至180日	70,573	56,046
181至365日	59,380	34,794
超過一年(附註)	34,227	29,597
	<u>490,693</u>	<u>417,729</u>

附註：上述於2017年12月31日賬齡超過一年的結餘中所包含客戶就貨物銷售而持有的保留款為人民幣7,553,000元。

10B. 合同資產

	於2018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客戶持有的保留款	12,202
流動	10,534
非流動	<u>1,668</u>
	<u><u>12,202</u></u>

合同資產主要指本集團取得由客戶支付的、未開發票的剩餘款項的有條件權利，取決於報告日已交付產品的質量滿意程度。當該權利變為無條件時，合同資產則轉移至應收貨款。當通常為6個月至2年的質保期結束時，即已符合條件。

11. 應付貨款及應付票據

	於2018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於2017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計)
應付貨款		
– Gemalto N.V. (「Gemalto」)的附屬公司(附註)	88,012	85,258
– Gemalto的關聯公司		
– DataCard Corporation	1,275	10,066
– 第三方	<u>267,871</u>	<u>319,403</u>
	<u>357,158</u>	<u>414,727</u>
有抵押應付票據		
– Gemalto的附屬公司	–	78,383
– 第三方	<u>146,128</u>	<u>57,593</u>
	<u>146,128</u>	<u>135,976</u>
	<u><u>503,286</u></u>	<u><u>550,703</u></u>

附註：Gemalto 根據荷蘭法律成立，其股份在紐約—泛歐證券交易所之阿姆斯特丹交易所和巴黎交易所上市交易。Gemplus International S.A. 由Gemalto 控制，是一家於盧森堡註冊的有限責任公司，在兩個期間內均是本公司的主要股東。

本集團一般獲供應商提供60日至180日的信貸期。下列為各報告期末本集團應付貨款及應付票據按發票日期或票據開具日期的賬齡分析：

	於2018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於2017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計)
賬齡		
0至90日	332,761	391,592
91至180日	143,685	129,681
181至365	24,471	27,579
超過一年	2,369	1,851
	<u>503,286</u>	<u>550,703</u>

12. 股本

	普通股數目 千股	金額 港幣千元
已發行且繳足：		
於2017年1月1日	833,464	1,498,995
行使購股權所發行的股份(附註)	97	503
	<u>833,561</u>	<u>1,499,498</u>
於2017年12月31日及2018年6月30日	<u>833,561</u>	<u>1,499,498</u>

附註：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之年度，97,000股購股權按每股港幣2.71元行使，並轉換為97,000股普通股。

	人民幣千元
顯示於下列財務報表	
—2018年6月30日	<u>1,192,362</u>
—2017年12月31日	<u>1,192,362</u>

所有本期發行的股份在各方面均與現有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2018年是本集團成立的第25年。歷經25年的穩健成長，本集團牢固佔據全球智能安全支付產品市場領先地位，擁有全球最大的支付卡個人化數據處理中心。25年來，本集團累計為全球客戶提供超過40億張支付卡，是全球最大的中國銀聯安全支付產品供應商¹和亞洲最大的金融智能卡產品提供商¹。

市場縱覽

2018年上半年，中國國民經濟延續穩中向好的趨勢。按照全國第五次金融工作會議的部署，國務院金融穩定發展委員會成立，中國金融產業發展進一步聚焦服務實體經濟、防控金融風險、深化金融改革三大主題。銀行在中國金融體系中的主導地位得到進一步加強，基於銀行賬戶的安全支付體系繼續保持穩健成長。

中國經濟的持續增長以及支付卡應用場景的不斷創新，有效帶動了市場對於支付卡產品的需求。根據《尼爾森報告》數據，2017年末中國銀聯在用支付卡數量達到約67億張，同比增長約9.3%，約佔全球支付卡總量的56.0%。2018年第一季度，中國支付卡交易次數達到431.1億次，同比增幅達到約40.2%²。本集團2018年上半年支付卡出貨量保持持續增長。

隨著移動互聯網的高速發展，個性化消費呈現出前所未有的快速發展態勢。2018年上半年，市場對於支付卡的需求向個性、時尚、高端三大關鍵因素轉移，明顯呈現出產品升級迭代的趨勢。本集團所推出的一系列時尚產品精準地契合市場需求，有效把握了產品迭代升級的機遇，在個性化時尚支付卡領域搶得領先位置。

¹ 《尼爾森報告》第1116期／2017年9月

² 2018年中國人民銀行第一季度《支付體系報告》

關鍵數據

2018年上半年，作為全球最大的中國銀聯支付產品供應商，本集團支付卡出貨量持續增長，且市場份額呈進一步擴大趨勢，其中中國銀聯支付IC卡出貨量繼2015年上半年中國大規模IC卡遷移高峰之後再創新高。但受市場競爭影響，標準化支付卡產品市場價格有所下降。本集團通過高附加值的時尚產品的加速增長，部分緩解了市場價格下降壓力。

2018年上半年，本集團錄得營業額約人民幣633.0百萬元，同比下降約8.4%，其中嵌入式軟件及安全支付產品業務錄得營業額約人民幣501.1百萬元，同比下降約10.7%；平台及服務業務錄得營業額約人民幣131.9百萬元，同比增長約1.5%。

研發成本繼續增長，達到約人民幣51.8百萬元，同比提升約5.2%，銷售及分銷成本和行政開支得到有效控制，合計約人民幣62.5百萬元，同比下降約6.8%，因此整體經營費用同比下降約1.7%。2018年上半年，人民幣對美元匯率變化對本集團帶來正面影響。本集團錄得期內全面收入總額約人民幣86.6百萬元，同比提升約7.1%。董事會宣派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港幣4.0仙(折合約人民幣3.5分)。

業務回顧

成功把握支付卡產品迭代機遇，在時尚產品領域搶得領先優勢

個性化消費趨勢正在推動和加速整個支付卡產業的升級迭代。支付卡的持卡人和發卡機構的關注焦點已加速向支付功能之外更廣泛的領域延伸。互聯網時代所特有的「網紅」、「體驗經濟」、「時尚大咖IP」等等潮流元素正在使支付卡變身為互聯網時代小眾化、個性化、娛樂化特性的縮影，從而推動支付卡向個性化時尚產品迭代發展。持卡人更加關注其所有擁有的支付卡是如何的緊貼時尚和與眾不同，而發卡機構如銀行則更多的將支付卡定位為重要的獲客、聚客手段。

能夠為客戶提供完全與潮流同步的時尚設計是本集團重要的差異化競爭優勢。2018年上半年，本集團再獲ICMA依蘭獎「最佳公眾喜愛獎」。本集團至今已經累計獲得這一國際支付卡創新和設計領域的最高獎項30次，獲獎數量位居全球第一。

堅持自主研發道路，保持科技領先優勢

本集團高度重視研發工作，貫徹「生產一代、研發一代、儲備一代」的研發指導思路，堅持自主研發道路。本集團在北京和珠海擁有兩個研發中心，共超過400名專業研發工程師。研發成本連續五年保持增長，過去五年研發成本複合增長率達到約30.7%。

本集團自2014年起開始推動中國芯戰略，堅持自主芯片、自主研發的發展道路，加速本集團芯片供應的多元化發展，成為中國國產芯片商業應用的推動者。2018年6月，本集團自主研發的「國產芯片金融IC卡嵌入式軟件產品」榮獲中國國際軟件和信息服務交易會「最具競爭力產品獎」。2018年上半年，本集團成功向市場發布了全球首款基於中國國產芯片的EMV(Europay，萬事達及維薩)產品，開啓中國金融芯片產品進軍海外市場的大幕。

本集團也在支付卡中融入了更多的科技功能，如動態CVV、LED、生物識別及藍牙連接等，也不斷推出手機殼、手錶、腕帶等創新支付載體形式，滿足各種支付場景的需求。

作為「國家級兩化(工業化和信息化)融合貫標試點企業」，本集團積極探索建立智能製造信息化、數據化平台以及自動化實施平台，不斷推進智能製造進程，實現研發設計、生產運營、智能物流、風險控制等業務流程的智能優化，為全球客戶提供更廣泛、更優質的服務。

本集團對前瞻技術研究採取積極、謹慎的原則，在區塊鏈、物聯網、安全算法、智能銀行等多個領域都進行了前瞻性研發和產品儲備。

未來展望

本集團對於未來發展充滿信心。

本集團認為中國消費市場前景廣闊，個人消費信貸需求強勁。截至2017年末，中國消費信貸(不含房貸)餘額佔國民生產總值的比例約12.3%，與美國等發達國家相比差距仍非常明顯。預計到2019年末，中國消費信貸餘額較2017年末增長約45.0%³。信用卡作為支持消費信貸最具優勢的工具，將迎來進一步的發展空間。同時，對於銀行而言，信用卡業務的盈利和獲客的雙重功能日趨明顯。

作為智能安全支付整體解決方案的引領者，本集團擁有全球過千家銀行的客戶基礎、完全自主的研發能力和二十五年的豐富經驗。中國信用卡市場的持續增長將為本集團注入持續的發展動力。

本集團將在上市後第二個五年發展計劃中聚焦以下三個發展方向。

第一、踐行「共享價值」理念、加速「平台」發展戰略

「平台」發展戰略是「共享價值」理念的建設性實踐。由二十年前本集團建設中國首個支付卡個人化中心至今，本集團一直是「共享價值」理念的踐行者。

互聯網思維所激發的個性化消費趨勢正在推動和加速整個支付卡產業的升級迭代。本集團將加速「平台」發展戰略，從而在支付卡向個性化時尚產品迭代發展過程中再次取得領先優勢。

³ 易觀發佈《2017年中國消費信貸市場發展報告》

第二、國際市場發展

21世紀以來，中國在智能安全支付網絡的建設和運營方面取得了舉世矚目的巨大成就。中國銀聯成立至今僅16年，但已擁有近67億張在用支付卡⁴，且正在全球加速推廣中國智能安全支付產業的成功經驗和成熟技術。本集團作為中國銀聯最大、最有經驗的安全支付產品供應商之一，正在積極的加入這一歷史性的進程。

在國際市場的拓展中，本集團希望充分實施「解決方案」與「平台」戰略思路，打破地域限制，實現快速發展的目標。本集團也將充分發揮中國國產芯片優勢，加速中國國產金融芯片在海外市場的推進。此外，本集團還將推動金融智能設備在海外市場的銷售。

東南亞各國智能卡遷移計劃加速，預計將繼續為本集團帶來增長的機遇。

同時，為了配合國際市場的發展機遇，本集團已進一步調整國際市場組織架構，吸納來自全球頂尖公司的各類優秀海外人才，以期在國際市場取得進一步的增長。

第三、加速金融智能設備及解決方案發展

全球範圍內對於金融智能設備的需求保持快速的增長趨勢，在中國、俄羅斯、中亞、東南亞等地需求增長更為明顯。本集團將在這一領域持續加大投入。

本集團目前所推出的金融智能設備充分運用生物識別、人像識別、人機對話技術，具備輕量化、一體化、場景化的特點，目前已經在多家銀行試點。本集團亦在醞釀通過資本投資及策略性合作夥伴加速在這一領域的發展。

此外，寶嘉金融科技中心已經啓動建設，這將成為具有國際競爭力的創新技術交流和金融科技產業對接的前沿陣地，亦將成為粵港澳大灣區金融科技創新的高地。

⁴ 《尼爾森報告》第1130期／2018年4月

期後事項

自2018年6月30日至本公告發布之日概無重大事件發生。

股息

	截至6月30日止之六個月	
	2018	2017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未經審計)
股息		
2017年末期 — 每股普通股港幣10.0仙， 基於833,561,000股(於2018年3月16日宣派)	<u>68,060</u>	<u>—</u>
2017年特別股息 — 每股普通股港幣6.0仙， 基於833,561,000股(於2018年3月16日宣派)	<u>40,836</u>	<u>—</u>
2016年末期 — 每股普通股港幣7.0仙， 基於833,561,000股(於2017年3月21日宣派)	<u>—</u>	<u>51,391</u>
2016年特別股息 — 每股普通股港幣4.0仙， 基於833,561,000股(於2017年3月21日宣派)	<u>—</u>	<u>44,050</u>

本中期後，董事會決議派發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港幣4.0仙(折合約人民幣3.5分)，參照本中期期末之已發行股份數目計算合共約人民幣29,008,000元(於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之六個月：港幣4.0仙，折合約人民幣3.4分，合共約人民幣28,341,000元)。本次中期股息將付予於2018年9月5日(星期三)在本公司股東登記名冊內之本公司股東。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確定股東有權獲派本次中期股息，所有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須於2018年8月31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至本公司之股份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本公司將於2018年9月3日(星期一)至2018年9月5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上述股息將於2018年9月19日(星期三)派發予於2018年9月5日(星期三)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

初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股份於2013年12月4日在聯交所主板掛牌，該首次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人民幣975.0百萬元(扣除包銷佣金及相關費用後)。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本公司已動用約人民幣782.5百萬元，用於擴充產能、新產品及服務研發、公司合營與收購、中國境外市場拓展、補充公司營運資金和其他一般公司用途。所得款項淨額的餘額存入銀行賬戶。本公司已經且將按公司2013年11月22日發佈的招股章程所披露的方式和比例使用所得款淨額。

流動性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秉持審慎的財務管理政策，保持了穩健的財務狀況。

於2018年6月30日，本集團銀行存款及現金、銀行定期存款、已抵押銀行存款總共約人民幣1,287.2百萬元(於2017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1,617.0百萬元)，其中，人民幣約677.7百萬元(於2017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781.7百萬元)佔比約52.6%，美元及港幣等折合約人民幣609.5百萬元(於2017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835.3百萬元)，佔比約47.4%。

於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之六個月，本公司累計派發了約人民幣108.9百萬元股息(於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之六個月：約人民幣95.4百萬元)。

於2018年6月30日，本集團應收貨款和合同資產合計約為人民幣502.9百萬元(於2017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417.7百萬元)，較2017年12月31日增加約20.4%。由於行業性質，本集團應收貨款的回款高峰集中在年末。

於2018年6月30日，本集團流動資產總額約人民幣2,092.6百萬元(於2017年12月31日：約為人民幣2,196.9百萬元)，較2017年12月31日減少約4.7%。流動資產的降低主要是由於期內對流動負債的結算。

於2018年6月30日，本集團流動比率為3.2(於2017年12月31日：2.9)，流動性良好。

於2018年6月30日及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銀行借款。於2018年6月30日，本集團資產負債率(資產負債率等於總負債除以總資產)為26.3%(於2017年12月31日：28.7%)。

外匯風險

本集團之銷售主要以人民幣、美元及港幣結算。營運開支及採購主要以人民幣結算，部分開支以美元和港幣結算。本集團實施有效的中央管理和監察模式，密切監察美元之匯率波動情況並定期檢討匯率風險。

資本開支

於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之六個月，本集團資本開支總額約人民幣25.4百萬元。(於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之六個月：約人民幣212.9百萬元)。資本開支包括於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和遞延資產之開支。

資本承擔

於2018年6月30日，本集團的資本承擔總額約人民幣4.0百萬元(於2017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14.8百萬元)。

資產之抵押

於2018年6月30日，約人民幣104.0百萬元之銀行存款(於2017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111.3百萬元)已作為應付票據及銀行保函之抵押品。

持續關聯交易

2018年上半年，本集團向Gemalto採購金額約人民幣76.0百萬元，同比下降38.8%。本集團堅持自主研發的發展道路，全面推出自主知識產權的嵌入式芯片操作系統，形成了芯片供應的多元化格局，持續關聯交易採購金額同比下降。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於2018年6月30日止之六個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均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環境、社會及企業管治

本集團致力維持高要求之環境及社會標準，以確保其業務可持續發展。於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之六個月，本集團環境、社會及管治管理團隊，在環保及社會層面進行持續管理、監控及建議工作，並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刊發經參考上市規則附錄二十七之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而編制的2017年度環境、社會及管制報告。

本集團已遵守所有與其業務有關的相關法例及法規，包括健康及安全、工作環境、就業及環境。本集團鼓勵員工、客戶、供應商及其他相關者參與環境保護及社會活動。

本集團與員工維持緊密關係。本集團亦加強與供應商之間的合作，並為客戶提供優質產品及服務，以確保可持續發展。

員工及薪酬政策

於2018年6月30日，本集團聘用1,699名(於2017年12月31日為1,731名)員工，較2017年年末減少32人。

人力資源是本集團最重要的資產之一。除了提供具有競爭力的薪酬福利方案外，本集團亦為員工提供專門並具有挑戰性的職業發展及培訓計劃。整體而言，本集團將每年進行一次薪酬檢討。本集團亦實施了首次公開發售前的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和股份獎勵計劃以激勵有潛力的員工。對本集團於中國工作員工，除薪金外，本集團根據中國內地的相關法律、法規為中國內地的全部員工提供退休、失業、工傷、生育和醫療等社會保險計劃。本集團亦按照中國當地規定為中國內地員工實施住房公積金計劃。對本集團於海外工作員工，亦按照當地法律要求購買保險等計劃。

企業管治

於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之六個月，本集團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之全部條文。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用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列的有關上市發行人之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本公司全體董事已確認於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之六個月均遵守標準守則。

審閱中期業績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由本公司全部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已經審閱本集團於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之六個月中期業績。

本公司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事務所已經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之香港審閱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執行中期財務資料審閱」，審閱本集團於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之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業績。

刊發中期業績及2018中期報告

本中期業績公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goldpac.com)。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之六個月之中期報告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本公司股東及刊載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

承董事會命
金邦達寶嘉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盧閏霆

香港，2018年8月17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盧閏霆先生、侯平先生、盧潤怡先生、盧小忠先生及吳思強先生；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為盧威廉先生；及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麥永森先生、劉建華先生及葉淥女士。

本公告以中，英文編制，如有衝突，以中文版本為準。